

## 屏東縣恆春鎮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恆鎮社字第 107312901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為照顧鎮民生活福祉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一、須現設籍本鎮連續滿一年以上（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）。

二、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
申請人無論男女終身僅得申請一次為限。

離婚後再與曾為配偶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申請人及配偶皆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三、申請人印章。

四、一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五條 自結婚登記次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發，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費不足或變動時，得調整補助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施行。